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文件

杨管工发〔2024〕37号

##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和民营 经济发展专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工作部署，现面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征集 2024 年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内容

（一）**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融资担保机构 2023 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重点支持中小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专利、软著、商标等）获得银行贷款，且在2022-2023年底前按期偿还本息的企业；支持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

**（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培育奖励。**重点支持2023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杨凌示范区注册、生产经营正常、符合承担申报项目的资质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申报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的担保机构须为2023年在工信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业务信息的融资担保机构。

3.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的企业，同一知识产权2023年已享受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今年不得申报。

4.申报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的企业，需为2023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 三、申报资料

**（一）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项目（增量业务和绩效评价）**

1.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申请书（附件1）；

2. 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融资担保业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

5. 2022年、2023年单笔1000万元以下担保业务明细表（附件3，加盖银行公章）及增量业务汇总表（附件4）；

6. 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包括本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开展成效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如实反映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担保户数、与银行合作户数及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率、年化担保费率，以及在创新担保业务模式方面的典型案例等。

##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

1. 2024年度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1）；

2. 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申请表（附件5）；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汇总表（附件6）；

5.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从事主营业务、项目及产品、上年度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总额、利润总额）等；

6. 附件资料

（1）申报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附页复印件;
- (3)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4)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复印件;
- (5) 企业已发生贷款“借款凭证”汇总表(附件7);
- (6)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 (7) 已发生贷款凭证、付息凭证复印件。

### **(三)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

1.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1);

2. 专项资金申请书目录;

3.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8);

4.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项目情况简述(附件9);

5.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企业概况、所从事主营业务情况、项目及产品、近三年一期经营状况、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

6. 附件资料

(1) 企业“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章程、工商底档等基础材料;

(2) 企业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 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 中介机构需要的其他材料;

(6) 企业征信报告。

#### **(四) “新三板”挂牌企业培育项目**

1. 2024 年度陕西省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 (附件 1);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10);

3. 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以上各类项目还需提供:

1. 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1);

2. 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8 时, 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请书按申报资料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 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胶印简装, 封面加盖公章, 书脊处标明“融资服务类项目-杨凌示范区-XX 公司-XX 项目”。纸质资料准备一式 8 份 (报省级部门 5 份, 示范区存档 1 份, 企业存档 2 份)。

(二) 申报单位须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同时在“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 (<http://czyxmk.sf.gov.cn/>, 技术支持: 029-96702)”和“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 (<http://124.115.170.17:18801/xxpt/>, 技术支持:

029-88265555) ”在线填报相关信息。①注册登录陕西财政云项目库外网后进入 2024 年选择“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填报，上报地区选择杨凌示范区-杨陵区，项目名称统一填写相应申报类别项目。②注册登录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后在“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中选择相应申报类别项目进行填报。示范区业务主管部门网上审查通过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三) 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资料，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 融资担保业务补助和保费补贴项目申报，待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下达后另行通知。

- 附件：1. 申请书封面
2. 融资担保业务项目申请表
3. 2022 年和 2023 年新增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协作  
银行确认表
4. 担保机构增量业务汇总表
5.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申请表
6.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汇总表
7. 企业已发生贷款“借款凭证”汇总表
8.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9.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项目情况简述

1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情况汇总表

11.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附件在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网站-工业国资板块-通知公告栏目找本通知，下载电子版使用)

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2024年7月6日



